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武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838號、112年度偵字第50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武明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武明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之屋主，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明知其應注意電源配線之使用狀況而維修保養，檢查電線是否已老舊而需汰舊換新，避免因電線老舊破損或使用年限過久發生短路，進而引發火災之危險，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確實定期檢修、維護配置於前開房屋廚房內其所管理之電源線，致於民國112年4月21日22時37分許，因上開電源線短路，起火燃燒，而燒燬現有人居住之上開房屋，肇致與郭武明同住之陳順文逃生不及，因火災所產生之高溫環境，熱休克而當場死亡。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

01 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02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郭武明於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
04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5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上開規定，應認
06 有證據能力。

07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08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本案房屋之屋主，惟矢口否認有何失火
12 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過失致死等犯行，辯稱：國家沒有
13 法律規定屋主要對家裡的電線定期檢修，我沒有過失，而且
14 是消防人員救災不力，死者才會被燒死云云。經查：

15 (一)本案房屋於112年4月21日22時37分許，因電源線短路起火燃
16 燒，肇致與被告同住之陳順文逃生不及，因火災所產生之高
17 溫環境，熱休克而當場死亡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18 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桃園市政府消防
19 局112年5月15日桃消調字第1120015456號函、承辦員警拍攝
20 之火災現場照片、112年4月22日相驗筆錄、112年4月27日解
21 剖筆錄、死者陳順文相驗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
22 書暨鑑定報告書、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見112年
23 度偵字50190號卷第7、25頁；112年度相字第657號卷第59-7
24 5、77、85、103-124、129-138、15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
25 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7 1.按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
28 全；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等設備，
29 建築法第10條、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上過失不純
30 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指行為人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
31 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故過失不純

01 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
02 此，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
03 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
04 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
05 為，即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
0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8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本案之起火點、起火原因判斷：

- 08 (1)本案房屋之起火點，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
09 定，結果略以：檢視房間1與廚房中間燒損情形，發現房間1
10 與廚房中間隔間角材受熱、碳化、燒失程度以面向廚房一側
11 較嚴重；面向房間1角材受熱、碳化、燒失程度較輕微，且
12 木板有原色殘留。勘察廚房燒損情形，發現廚房內部物品碳
13 化、燒失，屋頂鐵架受熱、變色程度均以靠近北側較嚴重。
14 檢視廚房北側燒損情形，發現廚房北側內部物品及木板隔間
15 嚴重碳化、燒失，牆壁嚴重剝落，且燃燒面亦較低。綜合以
16 上，研判起火處是在本案房屋廚房之北側處（見112年度偵
17 字50190號卷第55-59頁）。
- 18 (2)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
19 定，結果略以：①勘察現場，未發現本案房屋大門有受外力
20 破壞情形，未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故應排除外人侵入引
21 火之可能性。②勘察現場，發現廚房有1桶瓦斯，瓦斯鋼瓶
22 連接爐具供烹飪使用，檢視瓦斯開關及爐具均為關閉情形，
23 故應排除爐火烹調引火之可能性。③勘察現場，發現矮牆外
24 神龕受熱、碳化、燒失，暨依據被告之談話筆錄略以：「我
25 平常只有對佛像及祖先牌位鞠躬，平時沒有點香及燒金紙的
26 習慣。沒有在神明桌裝設燈燭及光明燈等電氣設備。」故應
27 排除敬神祭祖引火之可能性。④採樣證物1（本案房屋走道
28 大體處燃燒殘餘物）及證物2（本案房屋廚房北側西端處燃
29 燒殘餘物及地板）以GC/MSD（氣相層析質譜儀）鑑析，分析
30 證物均未檢出易燃液體，故應排除使用易燃液體引火之可能
31 性。⑤勘察現場，發現走道與廚房中間之矮牆上有蚊香燃燒

01 殘跡，惟依據被告之談話筆錄略以：「走道矮牆上方蚊香是
02 我檢回來家中備用的，但我從來沒有使用過，平時也沒有使
03 用蚊香的習慣。」及「我跟我朋友（陳順文）都沒有吸菸習
04 慣。」暨清理現場未發現菸蒂引火之跡證，故應排除微小火
05 源（菸蒂及蚊香）引火之可能性。⑥綜合以上所述，本案起
06 火處位於981號廚房北側處。勘察現場，發現981號廚房北側
07 西端矮牆有電源線，電源線有熔斷（凝）情形。採樣證物並
08 以巨觀檢視電源線熔痕（證物3），發現電源線局部燒熔固
09 化，固化區外芯（股）線線條明確，經送請內政部消防署協
10 助鑑定結果：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顯示火
11 災時起火處電源線為通電狀態。本案現場電源線配置雜亂，
12 可排除外人侵入引火、爐火烹調引火、敬神祭祖引火、使用
13 易燃液體引火及微小火源（菸蒂、蚊香）引火之可能性，經
14 逐層清理起火處亦未發現其他引火物，故研判起火原因以電
15 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見112年度偵字50190號卷第
16 59-63頁）。

17 (3)證人湯立帆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從事消防員16年，我是本
18 案的承辦人，三次的簽到我都確實有到現場勘察。依據現場
19 的燃燒情形及燃燒的嚴重性，還有火流方向性分析，研判是
20 由本案房屋廚房北側起火燃燒後，再向房間1、走道、房間
21 2、棚架延燒。通電痕是因為電流瞬間升高、增大而產生的
22 短路電弧，造成電源線熔斷，這就是通電痕。一般銅導線的
23 熔點大約1083度C，熱熔痕的部分有可能是因為火場的溫度
24 逐漸升高，導致電源熔凝而形成熱熔痕，如果火場現場的溫
25 度高於銅的熔點1083度C的話，那我們研判的通電痕亦會遭
26 受破壞。我們在火災現場以巨觀觀察，發現現場銅導線有多
27 處熔凝、熔斷的情況，所以我們把銅導線剪斷，採回當證物
28 送交消防署進行鑑定，經由金相分析，才能判定銅導線的熔
29 斷到底是通電痕還是熱熔痕，目的是在判斷火災當下電源線
30 是否有帶電的狀態。我們主要採集兩處，「1A的通電痕是採
31 集廚房北側上方的電源線熔痕，2A的部分是採集廚房北側地

01 上的電源線熔痕，這兩個證物送交消防署鑑定以後，1A的部分
02 是通電痕，2A的部分熱熔痕」。以通電痕來說的話，可以
03 判斷火災當下電線有帶電。我們研判1A的部分是電源配線，
04 不是電器的電線，1A的線徑看起來比較像室內配線；2A經由
05 金相研判不是起火的主因，因為它是熱熔痕不是通電痕，依
06 我們經驗研判2A比較像是花線，也就是電器的電源線。1A的
07 電線是從廚房的北側矮牆處發現（參鑑定報告第71頁、照片
08 63），當時這條線是從屋頂天花板垂下來的，電源線的外皮
09 絕緣被覆（塑膠材質）嚴重碳化燒失，銅導線有熔斷熔凝，
10 熔凝就是指銅導線的斷點會有一個光亮的圓珠，這就代表電
11 源線在火災前是帶電的狀態，塑膠絕緣皮被破壞或燒熔兩條
12 電源線，造成短路的話所造成的熔凝，這可以說明火災當
13 下，電源迴路有大電流經過，而短路後的異常高溫電弧造成
14 起火。以本案而言，應可判斷是電氣因素導致起火，原因有
15 可能是電線老舊、電源線雜亂等因素所造成（見本院卷第15
16 9-164頁）。

17 3.綜合上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證人湯立
18 帆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經排除外人侵入引火、爐火烹調引
19 火、敬神祭祖引火、使用易燃液體引火及微小火源（菸蒂、
20 蚊香）引火之其他可能性後；復於火災現場發現廚房北側上
21 方，從屋頂天花板垂下來之1A電線，有明顯熔斷熔凝之現象
22 （見112年度偵字50190號卷第163頁），採集後經內政部消
23 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進行鑑定，確定係屬通電痕，而非
24 高溫導致之熱熔痕（見112年度偵字50190號卷第61、83-88
25 頁），可認1A電線於火災發生時，電源迴路有大電流經過，
26 而短路後的異常高溫電弧造成起火延燒，最終肇致本案房屋
27 之火災，應可認定。

28 4.觀諸被告之房屋外觀狀況，係一磚造鐵皮屋頂房屋，屋齡久
29 遠（見112年度偵字50190號卷第101-105頁），依一般人之
30 智識經驗，均可知悉鐵皮屋頂之房屋散熱不易，若不慎起
31 火，傷亡比起一般水泥建築更加嚴重，被告理應對於室內電

01 線之維護或相關設備使用，更加小心謹慎；然經火災現場勘
02 驗，發現房屋走道西側之配電盤，無任何熔絲開關，且配電
03 盤附近電源線雜亂（見112年度偵字50190號卷第177-179
04 頁）、復觀諸房間1與廚房中間，柱子上有多處複雜電源線
05 纏繞（見112年度偵字50190號卷第139頁）；遑論被告於審
06 理中自承：房子常常會看到老鼠在那裡咬電線，老鼠每天都
07 在叫，老鼠也有跑到我房間裡面咬我，我還去醫院打針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71-72頁），實難認被告房屋之環境及管理方
09 式良好，即便其使用之室內配線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
10 則，亦將因而縮短電線使用年限，依建築法第10條、第77條
11 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
12 造及設備安全，且建築物設備包括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設
13 施，被告既有上開管理及維修之疏失，顯有過失甚明。

14 5.至被告雖另抗辯稱：消防員救災不力，沒有立刻進場搶救，
15 導致死者死亡云云，然觀諸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草漯分隊火災
16 出動觀察紀錄表，被告報案之時間為112年4月21日22時37
17 分，消防隊於同日22時38分出勤、22時46分抵達，中間間隔
18 僅10分多鐘，難認有何延遲，且到達現場後消防員目測房屋
19 已有大量火煙竄出（見112年度偵字50190號卷第65頁），消
20 防員亦不可能冒生命危險隨意進場，本院認依卷內事證，被
21 告所辯，並不足採。被告雖另欲聲請傳喚消防局當日之救災
22 人員，然因本案事證已明確，且被告亦無法明確說明傳喚上
23 開證人之待證事實及必要性，是本院認被告此部分調查證據
24 之聲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疏於注意，未維護、檢修屋內凌亂之電線配
26 置，更未對於鼠咬之電線做任何補救、維修，肇致電源線短
27 路引燃而發生火災，因而延燒至周邊可燃物，導致本案火災
28 之發生，若被告能善盡其注意義務，當不致如此，其過失行
29 為與被害人陳順文死亡結果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30 告前揭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殊無可採。本件事證明
31 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
03 住宅、同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
04 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5 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謹慎定期檢查家中
07 電源配線之使用狀態，致其短路起火，造成被害人陳順文死
08 亡，實有不該；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被害
09 人家屬均表示不願提告與追究（見112年度相字657號卷第16
10 1頁，本院卷第73頁），而被告亦好意收留孤苦無依之被害
11 人陳順文居住20餘年，且本件火災並無波及其他建物，被告
12 現亦面臨住家遭焚毀之困境；暨衡量被告自陳係國中畢業之
13 智識程度、無業、家境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73條第2
16 項、第276條第1項、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之規定，判決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21 法官 李佳勳

22 法官 施敦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智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01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
02 、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
03 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5 千元以下罰金。

0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
08 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